**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97.12.18 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98.01.08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06 98學年度第1次院招生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99.11.08 99學年度第1學期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0.1.5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0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招生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12.0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4.21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6.15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院各系所學生留校升學，特設立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研究生。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1. 碩士班：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成績優異者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院碩士班者。
	2. 博士班：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學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1. 金額：院提供每系所至多陸萬元整，每系所需另提供相同金額配合款陸萬元整，共計拾貳萬元整，惟每名金額不可低於貳萬元整。
2. 名額：每系不限定推薦名額。

第五條　申請時間：本項獎學金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受理申請。

1. 繳交證件：
	1. 申請書。
	2. 碩士生：在學之前三學年成績單(或成績相關證明)。
2. 審核程序：由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
3. 本獎學金由理工學院與各系所配合款提撥至少相等金額支應之。如系所無提撥配合款，則院不補助該系所獎學金。
4. 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5. 本辦法經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

學生留校升學獎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系 所 |  | 申請學年度 |  |
| 學生姓名 |  | 學 號 |  | 性別 |  |
| 聯絡電話 | 日：手機： | E-mail |  | * 完成註冊手續

（含網路註冊） |
| **系所填寫** |
| 碩士生 | 博士生 | 系所核章 |
| 大學前三年（大一、大二、大三）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第 名/全班共 名= %（原學士班學號： ） | 請勾選入學管道：□甄試正取 □入學考試□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原碩士班學號： ） | □符合申請資格□不符合申請資格 原因： |
| 系所承辦人 | 系所主管核章 | 院長核章 |
|  |  |  |
|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辦理。二、獎助對象：（1）碩士生：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成績優異者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院碩士班者。（2）博士生：本校各系所學士班學生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及應屆碩士班學生經甄試、入學考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三、本項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由本院各系所審核成績後，並於開學後三週內由各系所造具名冊送理工學院國際事務暨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發。四、繳交證件： (1)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學生留校升學獎學金申請表 (2) 碩士生：在學之前三學年成績單(或成績相關證明)。五、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